

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增能研習

「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支持策略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協助普通班教師瞭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徵、學習特質與限制，以促進融合教育。

(二)協助普通班教師瞭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因應措施與教學策略，以精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。

四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
(二)研習區間：110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2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，共 15 日。

(三)研習方式：採線上影片研習方式進行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按報名資格及先後順序錄取，名額計 400 人：

1、本市高中(職)及國民中小學普通教師。

2、本市高中(職)及國民中、小學特殊教育教師。

(五)研習聯絡人：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周珮霖組長(電話：04-25672171 分機 504)。

五、報名暨錄取公告：

(一)請參加教師於 110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一)前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關鍵字」→「登錄單位」→鍵入「大雅國中」後按查詢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(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。

(二)錄取名單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承辦單位將依參加老師報名時填具之個人電子信箱，寄送課程連結及回饋表單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老師須依提供之連結於規定期間內觀看影片及完成回饋表單，並於 12 月 6 日前寄出回饋表單。

(二)完成觀看影片及寄出回饋表單之參加老師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

(三)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可聯繫的個人電子信箱，以利寄送課程連結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執行本項計畫人員與輔導團成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(差)假。

(三)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本研習委請本市市立大雅國中協助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登錄研習訊息；相關經費由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務工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增能研習

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支持策略」

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6 日

研習方式：線上課程(觀看影片)

課程段落	課程內容	講師
第一段	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特質與需求	田凱倩老師
第二段	班級經營與行為管理策略	田凱倩老師
第三段	行為問題與正向行為支持	田凱倩老師

◎講師介紹：

田凱倩老師

現 職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

專研領域：自閉症類群障礙、早期療育、情緒行為障礙